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0年9月27日，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乔志涌先生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股发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乔志涌 (签字)

李国平 (签字)

乔坤 (签字)

王少楠 (签字)

金智 (签字)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股票面值：1.00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6. 股票上市的交易所：深交所创业板；

7. 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2,200	2,000
2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27,000	26,000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39,600	38,000
4	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6,000	4,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04,800	1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上市工作需要，现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以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2,200	2,000
2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27,000	26,000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39,600	38,000
4	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6,000	4,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04,800	1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请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